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160 号

申请人： 张某

被申请人：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莘光派出所

第三人： 赵某

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职责。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因该申请材料表述不清，材料不全，本机关于同年 8 月 26 日发出补正通知书。8 月 29 日，本机关收到经补正的行政复议申请，当日决定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24 年 6 月 24 日 9 时 10 分许，在电力公司工作人员对小区乱接乱拉电线进行现场取证和沟通的情况下，第三人公然泄露其家庭重要成员的隐私信息，且用侮辱性动作和语言对其进行威胁，在其用手机进一步取证时，第三人暴打其手腕、多次强行夺取手机。其在要求第三人归还手机时，第三人态度异常嚣张，直接带着其手机驶离现场（手机是打开的状态）。后经被申请人民警出警索要，第三人才归还其手机。本案中第三人有多种违法行为，其对第三人进行拍摄是行使依法

取证权，拍摄举动为固定证据，而第三人多次抢夺手机的目的是妨害取证、毁灭证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抢夺行为。其报案后，被申请人只给了接报回执，对抢夺手机的行为定性为“侵占行为”，而本案中，第三人的目的和行为过程都不适用“侵占行为”这一法律依据。被申请人报案回执给予的答复对案件调查事实不清，定性错误，适用法律错误，请求确认被申请人行政行为违法并责令重新履职。

被申请人称，2024年6月24日11时07分许，申请人至其处报案称：当日9时10分许，由于电力公司要取证物业公司的偷电行为，即打电话给申请人要求申请人至现场做个见证，申请人在现场取证的时候，第三人当着其他人的面言语威胁申请人，欲将申请人与物业公司之间的经济纠纷材料送至申请人儿子所在的部队学校里去。期间，申请人使用自己的手机对第三人进行视频录制时，第三人将申请人的手机夺下且不肯归还申请人，后申请人使用他人手机拨打报警电话。民警赶到现场处置时，发现申请人手机放置于小区门口的保安岗亭处。同日，其对申请人所报事由在接报登记时进行了口头告知并认为申请人所报事由系侵占行为，建议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安机关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的事项，在接报案时能够当场判断的，应当立即口头告知报案

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口头告知内容有异议或者不能当场判断的，应当书面告知，但因没有联系方式、身份不明等客观原因无法书面告知的除外。其对申请人所报事项进行的口头告知，所依据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第三人称，申请人对其脸部近距离进行拍摄，为了阻止申请人拍摄，其把申请人手机拿了过来，随后其又把手机递给申请人，申请人表示不要，其便告诉申请人会把手机放在物业前台，让申请人自取。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4年6月24日11时7分许，申请人至被申请人处报案称：当日9时10分许，由于电力公司要取证物业公司的偷电行为，即打电话给申请人要求申请人至现场做个见证，申请人在现场取证的时候，第三人当着其他人的面言语威胁申请人，欲将申请人与物业公司之间的经济纠纷材料送至申请人儿子所在的部队学校里去。双方争论期间，申请人使用自己的手机对第三人进行视频录制时，第三人将申请人的手机夺下且不肯归还申请人，后申请人使用他人手机拨打报警电话。被申请人民警到场处置时，发现申请人手机放置于小区门口的保安岗

亭处。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所报事项当场进行口头告知认为申请人所报事由系侵占行为，建议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进行接报登记，制作《接报回执》且送达申请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接报回执》《询问笔录》、工作情况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构成行政不作为。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具有处理的职责。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报案称第三人抢夺其手机，被申请人接报案并经调查后口头建议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进行接报登记制作《接报回执》，已经履行了相关职责，并无不当。申请人有关第三人并非侵占行为，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属于侵占，系事实认定错误的主张。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基于案件初步调查情况，对案件的后续处理仅做初步建议，并非最终认定，案涉《接报回执》是被申请人的处警记录，载明的内容是被申请人在履职过程中对事情发生经过的叙述，不设立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也未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产生实际影响。综上所述，申请人有关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的主张，本机关难以支持。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2024年9月27日